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倪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静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12,692,660.23	4,451,433,472.11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4,188,380.80	2,889,434,096.58	3.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66,398.16	6,614,432.2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0,981,403.04	835,320,900.52	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31,598.71	70,913,481.59	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49,851.03	66,117,822.20	-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64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4	0.1454	3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4	0.1454	3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159,001.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7,71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37,275.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4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48.64	
所得税影响额	-5,871,292.08	
合计	30,981,747.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2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48.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18.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6.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70,791	2.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倪强	5,155,3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4,877,116	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雪娟	4,793,114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7,512	0.94	0	无	0	其他
曾学军	2,560,04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6,429	0.4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8,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人民币普通股		30,514,32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70,791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791	
倪强	5,1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300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4,877,116		人民币普通股		4,877,116	
沈雪娟	4,793,114		人民币普通股		4,793,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7,512		人民币普通股		4,597,512	
曾学军	2,560,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6,429		人民币普通股		2,306,4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57,19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年底末到期的远期结汇业务已于本期到期交割所致
应收票据	2,671,300.00	860,000.00	210.62%	主要系本期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5,332,166.64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工程塑料股权处置后不再并表所致
预付款项	60,849,415.06	38,917,918.12	56.35%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097,074.75	44,548,424.34	-45.91%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740,313.30	63,605,439.80	30.08%	主要系本期待申报出口退税额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224,278.61			系本期实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23,548.33	-100.00%	主要系本期全额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工程塑料股权处置后不再并表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80,085.91			主要系末到期远期结汇业务按期末公允价值测算产生的损失所致
预收款项	2,740,349.83	1,782,126.93	53.7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566,716.39	63,854,812.09	-50.5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7,805,049.41	65,441,339.84	-42.23%	主要系本期清缴上年税款所致
租赁负债	9,187,989.16			系本期实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1,659,330.6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工程塑料股权处置后不再并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00,981,403.04	835,320,900.52	43.77%	主要系 LED 灯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18,508,248.27	667,305,495.03	52.63%	主要系 LED 灯具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42,627.26	3,609,751.07	-68.35%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下降导致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3,035,058.79	30,252,759.50	42.25%	主要系为配合车用照明扩产,调整产线布局支出的基础设施整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7,327.93			主要系本期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投资收益	47,451,579.89	10,212,611.41	364.64%	主要系子公司工程塑料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537,275.91	-3,864,360.00	457.33%	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导致远期结汇业务按期末公允价值测算产生的损益随之大幅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31,233.90	1,069,734.87	-420.7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7,282.74	-4,385,721.10	-77.72%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39,713.92	-100.00%	本期未曾处置固定资产
营业外收入	13,098,788.99	457,753.53	2761.54%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378.01	74,364.36	63.22%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净利润	95,499,328.15	69,840,179.48	36.74%	主要系子公司工程塑料股权处置收益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67,729.44	-1,073,302.11	-162.21%	系控股子公司广东特优佳利润本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03,667.83	75,226,050.01	41.31%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9,162.57	6,375,918.35	378.98%	主要系本期收回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740,077.52	966,471,069.60	31.28%	主要系本期因销售增长购买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01,392.85	71,461,188.22	96.0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13,268.67	38,540,030.63	44.56%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18,691.55	54,992,658.66	31.32%	主要系为配合车用照明扩产,调整产线布局支出的基础设施整修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66,398.16	6,614,432.24	不适用	主要系为应对材料涨价备料及以大额存单质押开具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4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972,231.90	-100.00%	主要系上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8,985.05	-100.00%	本期未曾处置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977,656.09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工程塑料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98,766.50	25,517,535.70	73.60%	主要系营销及研发中心(杭州)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子公司工程塑料向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	-100.00%	本期无到期贷款需要归还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708.33			系本期支付票据贴现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098.93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支出列为本项目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02,998.48	10,611,124.04	49.87%	系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强
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4.05	票面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担保事项	√
14.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4.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2. 特别决议议案:13-2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3-2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9	皖天然气	2021/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 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 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25677

传真:0551-62225657

信箱:ahtrqgs@vip.163.com

联系人:常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4.02	发行规模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14.05	票面利率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07	转股期限			
14.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4.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4.11	赎回条款			
14.12	回售条款			
1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18	担保事项			
14.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4.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17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到期并赎回,本次收回本金共计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28,493.15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	增值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低风险	30 天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3,000	保底 1.15	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低风险	30 天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00	1.48-3.37	4.8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71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23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731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71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465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0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8493	0
合计		18,000	18,000	104.6633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28	-	2021/4/29	2021/4/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1,47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646,12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28	-	2021/4/29	2021/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 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 0.33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销恢复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01,686,912.86 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2021)豫 16 执异 40 号《执行裁定书》,本次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2006 年,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本金 99,577,909.47 元,利息 1,349,727.03 元,逾约金 759,276.36 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